关于加强学院实训教学管理的通知

实训教学是提高学生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教育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为了维护正常的实训教学秩序，实现实训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训课程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现对实训课教学作如下要求:

1、实训教学大纲是指导实训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实训课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实训课教学大纲进行，以保证实训课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实训课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

2、指导教师应当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训课指导书或实训手册，并于实训课开课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交专业主任审核后提交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审核。

3、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在开学后一周内根据实训大纲要求，提交实训耗材的采购需求，由实验室工作人员统一采购。

3、各系应事先制定实训课表，实训课教学要严格按照实训课表进行，不得随意改变学时、变更实训项目。实训指导老师实训课表与上课课表不得冲突。实训课原则上采用集中统一实训的形式，不得随意安排学生自训。

4、为保证实训教学效果，每位实训课程指导老师同一时间指导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人。

5、实训结束后，指导老师应认真填写实验实训开出记录，认真批阅实训报告，并作好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附件：实训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1-2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 3-4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 5-6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 7-8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 地点：  指导老师： |